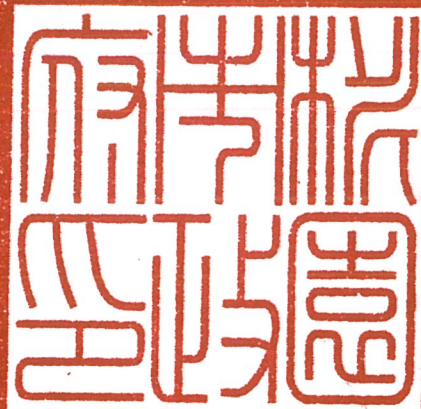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20335073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桃園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活動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桃園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活動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